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公佈 延長達成復牌條件之時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刊發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批准本公司延長達成下列復牌條件(「復牌條件」)之時間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 a) 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須與招股章程披露標準相若；
 - b) 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
 - c) 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 3)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於預期復牌日期前發出有關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之證明函件；及

- 4) 承諾(a)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b)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復牌條件與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函件所載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披露)大致相同，惟第(2)(b)項要求溢利預測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外。

除上述所列復牌條件外，本公司亦應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本公司及其顧問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落實上述復牌條件，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就本公司重組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